

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基金财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24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8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9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6 审计报告 19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7 年度财务报表 22

 7.1 资产负债表 22

 7.2 利润表 23

 7.3 净资产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6

§8 投资组合报告 5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1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3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3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3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4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5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11 重大事件揭示	5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0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13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2 存放地点	60
13.3 查阅方式	60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兴诚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208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9月09日	
基金管理人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69,488,385.7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兴兴诚利率债A	东兴兴诚利率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833	02083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225,226,371.61份	544,262,014.1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积极投资、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期限匹配下的主动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久期调整策略、回购套利策略等投资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及债券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一）债券投资策略 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形成对各大类资产的预测和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债券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根据市场运行状况以及各类资产预期表现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有效控制基金资产运作风险，提高基金资产风险调整后收益。 2、期限结构策略

	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和变化趋势，对各类型债券进行久期配置。具体策略又分为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和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策略、杠铃策略及梯式策略。 3、久期调整策略 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做出判断，密切跟踪CPI、PPI、汇率、M2等利率敏感指标，运用数量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进行分析与预测，并据此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目标久期，通过合理的久期控制实现对利率风险的有效管理。 4、回购套利策略 本基金将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许可的条件下，积极运用回购套利策略，提高组合收益。利用回购进行无风险或低风险套利的主要策略包括回购跨市场套利、回购与现券的套利以及不同回购期限之间的套利等；利用回购进行高风险套利的主要策略包括正回购杠杆操作、逆回购卖空操作等。 （二）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国债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国债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宛霖	朱萍
	联系电话	400-670-1800	021-31888888
	电子邮箱	xxpl@dxamc.cn	zhup02@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0-1800	95528
传真		010-83770122	021-63602540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1号楼1-190室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	上海市博成路1388号浦银中心A栋
邮政编码	100033	200126
法定代表人	牛南洁	张为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xamc.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24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12月31日	
	东兴兴诚利率债A	东兴兴诚利率债C
本期已实现收益	-9,832,892.68	214,782.93
本期利润	75,368,006.83	847,806.4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7	0.341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17%	33.7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5%	1.5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7,151.19	-56,128.9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00	-0.000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321,487,422.80	552,628,407.0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55	1.015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55%	1.5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9月9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本报告实际报告期为2024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兴兴诚利率债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1%	0.08%	2.72%	0.11%	-0.61%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5%	0.09%	2.35%	0.13%	-0.80%	-0.04%

东兴兴诚利率债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0%	0.08%	2.72%	0.11%	-0.62%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4%	0.09%	2.35%	0.13%	-0.81%	-0.04%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9月9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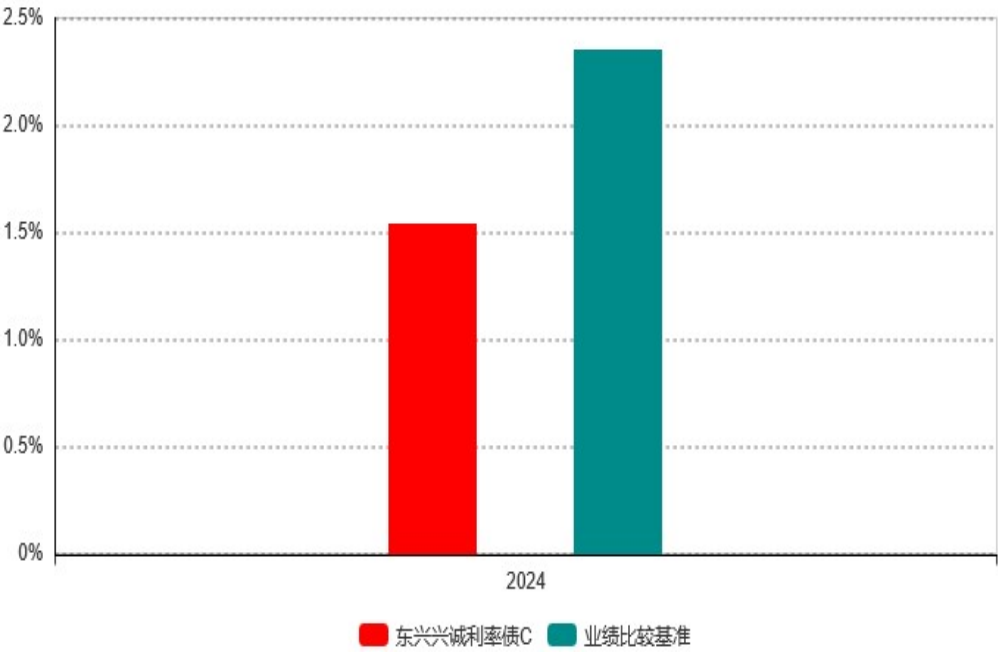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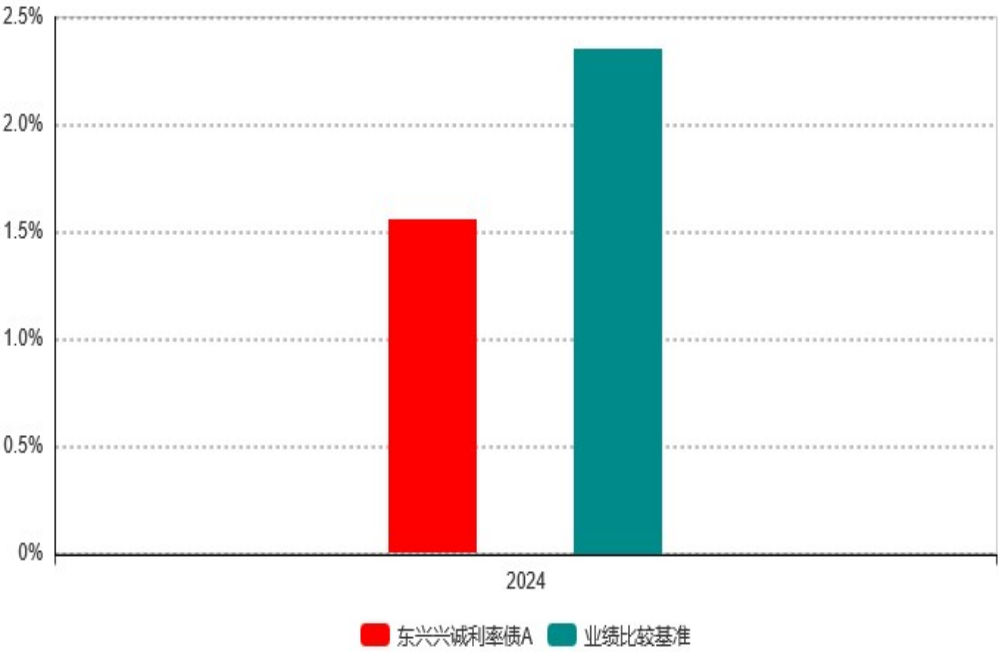
东兴兴诚利率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年09月09日-2024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9月9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六个月，仍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9月9日生效,自合同生效以来未满五年。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9月9日）至报告期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基金”）成立于2020年3月，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2亿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持有东兴基金100%股份，其控股股东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东兴基金系中国东方下属唯一公募基金业务经营主体，是中国东方金融服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

东兴基金前身为东兴证券基金业务部，先后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现金管理和指数类产品方面进行了大量布局，积累了丰富的投资运作经验：

特色指数类产品--在行业指数、量化增强方面进行深入研究设计，致力于打造特色精品指数类基金阵列；

主动管理类产品--以追求绝对收益为目标，贯彻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研思路，坚持价值投资；

固定收益类产品--坚持守住价值、发现价值的原则，在严格把控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充分挖掘市场机会。

东兴基金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具备高度凝聚力、战斗力和专业性的优秀团队。公司承载中国东方的红色基因，践行诚信、创新、激情、专注、协作的企业文化，坚持以投资者利益为上的原则，致力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未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中证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鑫享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宸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连裕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连众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兴鑫颐3个月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医药生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宸泰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25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任祺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09-09	-	11年	毕业于莫斯科国立大学物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任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研究员、投资主办人；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任职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2016年6月 任职资产管理委员会投资经理）；2016年9月至2021年8月，任职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创新投资（北京）部董事总经理、资产管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2021年8月至2024年11月，任职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24年11月至今，任职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混合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在参与申购之前，各基金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债券一级市场申购分配不足最小单位的，可由基金经理协商分配，协商不一致则由分管投资的公司领导决定；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应按照场外交易流程执行，由各基金经理给出询价区间，交易部根据询价区间在银行间市场上应该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并留存询价交易记录备查。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内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我们对本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相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和5日内）内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了t分布假设检验，通过对检验结果进行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24年，年初主要关注为了实现增长诉求政策可能大规模宽松，政策的力度和节奏不确定性转为确定带来的做多机会。从实际情况看，一季度降息预期博弈、LPR超预期幅度调降、春节前股票市场波动推动超长国债为主的利率债现券资产收益率显著下行，收益率曲线在一季度显著牛平；3月份供给规模增加、特别国债阶段性冲击市场和资金利率波动，有一定程度调整。美联储降息操作的预期出现了较大变化，美元指数维持强势，部分非美货币出现了大幅波动，央行阶段性在汇率和利率权衡中可能倾向于维持汇率稳定，在先立后破和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背景下，引导存款利率等继续下行。两会期间市场对于财政政策力度、节奏预期更加清晰，对于现券收益率产生了显著影响。

二季度利率市场整体呈现出震荡下行叠加大幅波动的态势，4月23日前由于禁止手工补息高息揽储后，资产荒逻辑进一步强化，延续前期下行趋势。其后央行提示长期限及超长期利率风险，现券出现剧烈调整，超长债上行20BP至约2.61%触顶，随后直至季末利率保持震荡下行态势。二季度的下行重要的推动变量为资金供给的持续充沛，既有债券供给阶段错位的影响，其背后展现出地缘变化、基本面弱势修复和监管政策对于流动性扩充的影响，最终强化了市场参与者的综合预期。总体看，各方因素导致的风险偏好显著下降，增量资金对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需求强烈，使得资产缺乏的趋势变化成为二季度内需要重点关注的变量。政策方面，央行在二季度重点提出“买卖国债”、提示长端利率风险、禁止手工补息、淡化对金融总量指标的关注、货币政策框架调整。

三季度债券收益率整体呈现震荡下行趋势，且波动幅度较大。整体来看，三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下行的主要因素包括流动性宽松、宏观经济数据不及预期以及负债成本下降等，期间曲线整体利率创下新低。震荡调整的因素主要有监管行为、央行对收益率指导、大型银行集中卖出国债和重要会议等。主要以8月上旬和9月下旬两次上行调整较为显著。其中8月上旬受大型商业银行集中卖出长端国债影响，10年国债收益率上行超10BP。9月下旬受重要会议释放经济刺激政策影响，风险偏好短期反弹波动较大，曲线收益率上行约20-25BP。信用债方面延续了上半年的压缩态势，信用利差明显下降在三季度达到最低点，三季度后半段信用利差逐步走阔。

组合操作层面，三季度内东兴兴诚积极预判资金利率波动情况，合理摆布回购期限，稳健获取了息差收益。后续根据对于市场把握，灵活补充部分资产。

四季度债券市场整体呈现震荡修复和趋势下行结合的态势。九月底在政治局会议部署下，增量宏观政策接续发布，经济刺激预期加码，国内权益市场出现强势反弹，债券收益率曲线整体上行20-25BP。10月初财政和化债政策陆续出台，政策力度符合市场预期，债券收益率呈现震荡修复走势。11月上旬美国大选结果确定，股债市场基于国际贸易环境可能变化给予一定程度定价。12月上旬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收益率曲线出现平移和陡峭化变化。四季度内主要关注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基调变化与流动性边际变化，央行主要使用买断式回购和买卖国债，践行支持性立场，保持流动性充裕外部环境面临新的变化，从地缘、贸易和资本流动等多方面看具有不确定性。

其他主要经济体层面关注主要国家新的政策变化，包括降息不确定性增加，强势美元下对于其他国家汇率和基础资产波动的影响。新的变化包括可能追求缓解债务压力避免低增长高债务，通过关税政策、削减支出和调节结构性因素实现通胀可控，回归财政盈余，保持私人经济需求稳定和国内资本市场新引力。

组合操作层面，四季度内东兴兴诚处于成立后的建仓期，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在11月份积极调整仓位积极把握了流动性边际变化的机会，积极持仓中短期限债券获取流动性宽松带来的溢价收益同时，根据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灵活操作获取了较好的波段收益。结合当前的情况，积极使用中短久期债券底仓叠加波段交易，把握2025年上半年的波动机会和流动性交易窗口，择机在季度内灵活调整仓位把握布局机会获取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4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35%，低于业绩比较基准0.80%；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35%，低于业绩比较基准0.8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25年，全年来看，大的格局股债均是宽幅震荡，股指近两年主要受市场情绪推动的估值修复，后续上行有赖于盈利变化和超预期政策，关注今年新质生产力企业盈利能否改善，带动风险偏好的进一步变抬升。预计全年股指呈现指数稳定，结构性行情为主，风格转换和风险偏好提升在一定时期对于债券还是会有扰动。对于债券市场有利之处是流动性的方向相较2024年明确，在中央定调适度宽松的大格局下，结合国债扩容央行相应买债行为在未来1-2年仍会持续并强化，相较其他国家央行历史同类时期操作，宽松政策具有较大空间，所以整体看2025年仍会具有较大的交易机会。不利之处是可以看到对于机构的博弈行为和估值水平的容忍度降低，如果遇到大行负债压力和净融出不稳定性增加，央行在流动性主动权更强，同时在利率趋势项下影响波动的约束因素也在

强化，包括央行的指导行为影响下行预期、买卖国债节奏变化，甚至阶段性地考量汇率调节流动性。从组合角度如果要有效控制约束行为的影响实现盈利，核心需要结合机构行为和市场情绪，做好流动性预判和估值评估，注意止盈、逆向和左侧交易，以适应全年利率债市场高估值下高波动、低估值区域趋势强的特点，这也对于投资提出更高的要求，我们力争根据市场情况把握好交易，积极应对，以进取思维结合稳健获取更好的收益。

对于2025年需要关注的风险因素，包括信用和通胀共振；流动性的变化情况，在既定的适度宽松口径下央行执行的节奏、幅度，尤其2025年在强美元大背景下汇率的考量也逐步增加，叠加外部压力不确定性，央行预期会积极主动调节市场。同样需要关注的还有政策预期脉冲发力，以全年视角看根据经济数据和外部因素影响逆周期调节。最后关于监管对于曲线的指导，我们认为需要仔细思考指导的背景和目的，衡量流动性方向和环境，辩证思考并衡量交易机会。

交易节奏上，2025年核心还是市场对于市场预期差和趋势主导因素的延伸，国内外地缘变化、财政政策预期和流动性宽松的反复。关注一季度对于财政政策规划和流动性的变化，三四月份市场会衡量增长情况，如果面临外部和增长压力，货币政策会加大力度，要积极把握流动性交易机会。时间节点上积极关注两会前期给出的交易机会，关注较平的收益率曲线上的优势区域。二季度可能会出现新的变化，增长压力显现，政策预期再起，存在流动性超预期宽松的可能性。风险方面待外部因素冲击定价之后，风险偏好可能修复、通胀改善以及货币政策进入以稳为主转为观察阶段。关注通胀和经济基本面企稳情况，新的财政政策落地后，市场比较关注宽信用和主要经济部门的改善情况。三季度开始关注连续的供给潜在冲击，此阶段如果出现经济数据好于预期或者风险偏好回升，在权衡当期矛盾因素可持续性后关注波段介入机会。整体思路，衡量中长期趋势的变化，根据市场节奏寻找波段交易机会。与去年一样，今年主要关注监管行为和政策影响；而机会则来自市场超调，尤其是当弱预期与弱现实收敛时可能的政策冲击机会以及年内海外经济快速下滑带来明显外需冲击的阶段，组合介入的资产收益率最好从定价上处于一定安全边际。以收益率曲线上优势品种作为稳健进取的方向，具有流动性溢价，积极操作重点关注市场超调可能带来的趋势仓位和波段机会。结合当前的情况，逢调整积极使用短期限底仓信用债资产叠加存单、利率增强交易，把握2025年上半年的波动机会和期间流动性交易窗口，择机灵活调整仓位把握布局机会获取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对公司投研交易、市场销售、后台运营等业务开展了定期或专项稽核，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加强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针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积极组织多项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严格审查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时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监督客户投诉处理，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顺应"放松管制、加强监管"的监管形势，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等影响，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但不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和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以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2783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

	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该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龚凯、白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03-27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5,144,207.71
结算备付金		110,057,231.62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931,012,306.05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6,931,012,306.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40,003,686.44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00,009,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5	-
资产总计		7,186,226,931.8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0,020,121.16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19.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20,042.22
应付托管费		473,347.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77.5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6	197,394.42
负债合计		312,111,101.9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6,769,488,385.75
未分配利润	7.4.7.8	104,627,444.08
净资产合计		6,874,115,829.8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186,226,931.82

注：1、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6,769,488,385.75份；东兴兴诚利率债A基金份额净值1.0155元，基金份额总额6,225,226,371.61份，东兴兴诚利率债C基金份额净值1.0154元，基金份额总额544,262,014.14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9月9日生效，无上年度末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本报告实际报告期为2024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下同。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85,384,643.57
1.利息收入		12,986,477.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4,368,691.85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617,785.73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435,845.4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13,435,845.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85,833,922.9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88.41
减：二、营业总支出		9,168,830.34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6,060,483.90
2.托管费	7.4.10.2.2	2,020,161.32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83.70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986,664.3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86,664.31

6.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7.税金及附加		7,037.11
8.其他费用	7.4.7.19	94,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215,813.2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215,813.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215,813.23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4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991,254,198.81	-	7,991,254,198.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1,765,813.06	104,627,444.08	-1,117,138,368.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6,215,813.23	76,215,813.2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221,765,813.06	28,411,630.85	-1,193,354,182.2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79,140,737.85	23,452,538.30	2,102,593,276.15

2.基金赎回款	-3,300,906,550.91	4,959,092.55	-3,295,947,458.3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769,488,385.75	104,627,444.08	6,874,115,829.8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牛南洁

黄言

王广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4年1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17号）的批复，自2024年7月31日起至2024年9月5日公开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7,990,228,747.38元人民币，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400506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9月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991,254,198.81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025,451.43份。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也不投资信用债券。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

的业务规则。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利率债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4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首期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相关年度的12月31日止，末期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从相关年度的1月1日起至基金合同终止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分类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至到期策略的金融资产，即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债权投资中核算。

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两类。基金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通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在持有期内，按金融资产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金融资产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其中：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 and 对应投资品种产生的交易费用的差额确认。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等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分为：

① 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在持有期内，按金融资产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金融资产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其中：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投资收益；

② 交易日按卖出金融资产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投资成本与应计利息(若有)和对应投资品种产生的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 and 对应投资品种产生的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并于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1%的年费率计提；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发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4月23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交易相关系统印花税率参数调整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自2015年9月8日起，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自2008年09月19日起，由出让方按0.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5,144,207.71
等于：本金	5,142,847.84
加：应计利息	1,359.87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5,144,207.71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6,761,993,077.02	83,185,306.05	6,931,012,306.05	85,833,922.98
	合计	6,761,993,077.02	83,185,306.05	6,931,012,306.05	85,833,922.98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761,993,077.02	83,185,306.05	6,931,012,306.05	85,833,922.98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40,003,686.44	-
合计	40,003,686.44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通过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03,394.42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103,394.42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94,000.00
合计	197,394.42

注：预提费用为按日计提的审计费、信息披露费和账户维护费。

7.4.7.7 实收基金

7.4.7.7.1 东兴兴诚利率债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东兴兴诚利率债A)	2024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7,991,022,133.77	7,991,022,133.77
本期申购	1,534,603,878.18	1,534,603,878.1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300,399,640.34	-3,300,399,640.34
本期末	6,225,226,371.61	6,225,226,371.61

7.4.7.7.2 东兴兴诚利率债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东兴兴诚利率债C)	本期 2024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32,065.04	232,065.04
本期申购	544,536,859.67	544,536,859.6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06,910.57	-506,910.57
本期末	544,262,014.14	544,262,014.14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9月9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991,254,198.81份，A类基金份额总额为7,991,022,133.77份，其中：认购资金本金折算基金份额为：7,989,996,796.59份，利息折算基金份额为：1,025,337.18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为232,065.04份，其中：认购资金本金折算基金份额为：231,950.79份，利息折算基金份额为：114.25份。

7.4.7.8 未分配利润

7.4.7.8.1 东兴兴诚利率债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东兴兴诚利率债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9,832,892.68	85,200,899.51	75,368,006.8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785,741.49	11,107,302.87	20,893,044.36
其中：基金申购款	-1,878,599.88	17,812,170.65	15,933,570.77
基金赎回款	11,664,341.37	-6,704,867.78	4,959,473.5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7,151.19	96,308,202.38	96,261,051.19

7.4.7.8.2 东兴兴诚利率债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东兴兴诚利率债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14,782.93	633,023.47	847,806.4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70,911.89	7,789,498.38	7,518,586.49
其中：基金申购款	-272,337.01	7,791,304.54	7,518,967.53
基金赎回款	1,425.12	-1,806.16	-381.0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6,128.96	8,422,521.85	8,366,392.89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150,786.7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217,905.14
其他	-
合计	4,368,691.85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4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1,548,457.5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 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44,984,302.9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3,435,845.40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414,246,981.5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441,102,022.98
减：应计利息总额	18,056,961.58
减：交易费用	72,300.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4,984,302.98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4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4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4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4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85,833,922.98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85,833,922.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85,833,922.98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
----	---------------------------------------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88.41
合计	88.41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4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5,000.00
信息披露费	7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9,000.00
其他	400.00
合计	94,400.00

注：其他为证券账户开户费。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基金报告报出日，本基金不存在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改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基金管理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基金销售机构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4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4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4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600,020,000.00	100.0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9月9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4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发生与关联方的佣金费用，期末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060,483.9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22,271.44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5,338,212.46

注：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在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9月9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20,161.32

注：1、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在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9月9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兴兴诚利率债A	东兴兴诚利率债C	合计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1.12	1.1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2.14	2.14
合计	0.00	3.26	3.26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1%的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在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9月9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4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4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4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4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东兴兴诚利率债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0,317,666.66	17.58%

东兴兴诚利率债C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3,048,022.88	7.28%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9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44,207.71	3,150,786.71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4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2024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2024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310,020,121.16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00212	20国开12	2025-01-07	102.71	1,800,000	184,886,580.82
210203	21国开03	2025-01-02	105.02	1,327,000	139,359,540.41
合计				3,127,000	324,246,121.23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及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其中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对于上述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系统化、流程化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投资组合在获取较高收益的同时承受尽可能低的风险，从而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设立了由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该体系通过分工合作的制度对风险进行管理控制。本基金通过事前的风险识别，事中的风险测量和处理以及事后的风险评估和调整风险实行全程风险控制。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的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百分之十。

除通过上述投资限定控制相应信用风险外，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发生违约风险的可能性很低；本基金也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在交易前均会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同业存单。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

AAA以下	-
未评级	6,931,012,306.05
合计	6,931,012,306.05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无第三方机构评级的债券。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开放期内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所持证券除附注7.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意图，以合理的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2024年12月31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310,020,121.16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报告所称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基金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综合考虑投资标的流动性、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销售渠道、潜在投资者类型与风险偏好、投资者结构等因素，综合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

基金管理人坚持按照"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进行投资管理，通过灵活配置的二级市场投资策略、分散化的投资原则、严格的投资比例限制等投资安排，使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安排与基金申赎安排相匹配，报告期内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在利率风险管理方面，定期监控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并通过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142,847.84	-	-	-	-	1,359.87	5,144,207.71
结算备付金	110,000,000.00	-	-	-	-	57,231.62	110,057,231.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330,000.00	2,284,960,000.00	1,773,677,000.00	2,688,860,000.00	83,185,306.05	6,931,012,306.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140.00	-	-	-	-	3,546.44	40,003,686.44

应收申购款	-	-	-	-	-	100,009,500.00	100,009,500.00
资产总计	155,142,987.84	100,330,000.00	2,284,960,000.00	1,773,677,000.00	2,688,860,000.00	183,256,943.98	7,186,226,931.82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9,999,425.00	-	-	-	-	20,696.16	310,020,121.16
应付赎回款	-	-	-	-	-	119.20	119.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420,042.22	1,420,042.22
应付托管费	-	-	-	-	-	473,347.42	473,347.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77.57	77.57
其他负债	-	-	-	-	-	197,394.42	197,394.42
负债总计	309,999,425.00	-	-	-	-	2,111,676.99	312,111,101.9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54,856,437.16	100,330,000.00	2,284,960,000.00	1,773,677,000.00	2,688,860,000.00	181,145,266.99	6,874,115,829.83

注：1、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9月9日，无上年度末数据。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2、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25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3、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均以活期存款利率或相对固定的利率计息，假定利率变动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4、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1、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80,799,564.50
	2、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83,392,311.3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9月9日生效，无可比期间数据。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6,931,012,306.05	100.83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6,931,012,306.05	100.83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9月9日生效，无可比期间数据。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其他价格风险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6,931,012,306.05
第三层次	-
合计	6,931,012,306.0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9月9日生效，无可比期间数据。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况。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申购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赎回款和其他应付款项，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931,012,306.05	96.45
	其中：债券	6,931,012,306.05	96.4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3,686.44	0.5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5,201,439.33	1.60
8	其他各项资产	100,009,500.00	1.39
9	合计	7,186,226,931.82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63,870,614.13	30.0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867,141,691.92	70.8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867,141,691.92	70.8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931,012,306.05	100.8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212	20国开12	5,800,000	595,745,649.32	8.67
2	210203	21国开03	5,600,000	588,103,561.64	8.56
3	240013	24付息国债13	4,700,000	491,072,739.73	7.14
4	240203	24国开03	4,600,000	484,486,830.60	7.05
5	240309	24进出09	4,700,000	473,235,917.81	6.8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0,009,5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0,009,500.0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东兴兴诚利率债A	58	107,331,489.17	6,224,798,433.66	99.99%	427,937.95	0.01%
东兴兴诚利率债C	162	3,359,642.06	542,494,225.41	99.68%	1,767,788.73	0.32%
合计	220	30,770,401.75	6,767,292,659.07	99.97%	2,195,726.68	0.0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东兴兴诚利率债A	100.11	0.00%
	东兴兴诚利率债C	10,033.05	0.00%
	合计	10,133.16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东兴兴诚利率债A	0
	东兴兴诚利率债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东兴兴诚利率债A	0
	东兴兴诚利率债C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东兴兴诚利率债A	东兴兴诚利率债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09月09日)基金份额总额	7,991,022,133.77	232,065.0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	1,534,603,878.18	544,536,859.67

基金总申购份额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300,399,640.34	506,910.5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25,226,371.61	544,262,014.14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黄言先生于2024年8月1日任公司总经理；

郝洁女士于2024年8月13日卸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查新征先生于2024年9月11日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张锋先生、刘天先生、郝洁女士于2024年4月26日任职公司董事；

安保和先生、岳克胜先生、刘煜辉先生于2024年4月26日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刘煜辉先生于2024年5月14日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帆先生于2024年5月14日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黄言先生于2024年5月22日任职公司董事；

郝洁女士于2024年8月5日卸任公司董事职务；

刘天先生于2024年12月6日卸任公司董事职务。

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本报告期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于2024年12月26日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改聘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后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应

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15,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供审计服务连续不满一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被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因公司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公司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方案，并在90天内完成整改。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针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落实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相应整改，并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整改报告。
其他	无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	---	---	---	---	---	---

注：1、此处的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券商选择标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其中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指最近一年证券公司分类评级在C类或C类以上；合规风控能力是指证券公司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无正在接受立案调查，或受到监管机构严重处罚，责令改正逾期未改，影响正常经营等情形；交易、研究实力较强以公司交易部门、投资部门、研究部及投研分管领导的意见为主要判断依据。

券商选择程序：公司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证券公司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在满足证券公司选择标准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与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签订委托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服务内容、收取交易佣金的价格标准与计算方式。证券公司的选择由研究部发起，由合规法律部对选择标准、选择程序是否符合法规及本制度规定进行初步合规审查后，报督察长进行合规性审查和总经理审批，公司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并签署委托协议。

3、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新增2个交易单元，分别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交易所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8,600,020,000.00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指定网站	2024-07-26
2	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指定网站	2024-07-26

	金招募说明书		
3	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指定网站	2024-07-26
4	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定网站	2024-07-26
5	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定网站	2024-07-26
6	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指定报刊	2024-07-26
7	关于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2024-09-05
8	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2024-09-10
9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2024-09-12
10	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2024-09-26
11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2024-10-29
12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2024-10-30
13	关于增加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2024-11-21
14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2024-12-27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年9月6日 - 2024年12月18日	2,390,317,666.66	0.00	1,200,000,000.00	1,190,317,666.66	17.58%
	2	2024年12月5日 - 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7日 - 2024年12月18日	1,000,132,333.33	0.00	0.00	1,000,132,333.33	14.77%
产品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							
2、本基金可进行国债期货交易，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进行国债期货交易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基差风险等。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五、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13.2 存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查阅。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